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

常刘政〔2019〕29号

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

(试行)

各处(室)、系(部):

为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工作的积极性,提高创新创业项目的质量和效益,形成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浓厚氛围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经科研处、团委备案立项,推荐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的创新创业知识竞赛、创新创业作品现场展示和现场竞技类项目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(一) 创新创业知识竞赛项目

根据决赛获表彰学生数量奖励指导教师团队,市级按100元/生标准,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500元;省级按300元/生标准,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3000元。

(二) 创新创业作品展示项目

单位:元

级别 组织级别	获 奖	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	7000	5000	4000
省级	5000	4000	3000	2000
市级	3500	2500	1500	1000

(三) 现场竞技类项目

单位：元

级别 组织级别	获 奖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省级	6000	4500	3000
市级	3500	2500	1500

二、说明

1.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2. 以上奖励标准是指对指导教师的奖励，多人指导项目由第一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指导情况自行分割。
3. 非教学科研岗的指导教师享受同等奖励标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由科研处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创新 创业 奖励

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

2019年11月13日

